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志青

编制时间:

2022-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苏家屯区2021年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774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12.7749	0.0000	12.7749
	(一)农用地	12.7749	0.0000	12.7749
	耕地	12.5298	0.0000	12.529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2451	0.0000	0.2451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12.7749	
	交通运输用地		0.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00	
	商服用地		0.0000	
	住宅用地		0.0000	
	其他用地		0.0000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7749	0.0000	12.7749
其中：耕地	12.5298	0.0000	12.529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是		县级	
	乡级			乡级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2.7749	12.7749	12.529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2.5298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80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64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205675460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2.5298	12.5298		
补充水田规模	1.1041	1.104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1165.1	131165.1		
耕地质量详情				
耕地质量等别	标准粮食产能	面积	水田面积	
九等	128778.3000	12.2646	12.4459	
十等	0.2652	2386.8000	0.3065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2.7749	其中：耕地面积	12.529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临湖街道				
村	王秀庄村、大淑堡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12.7749	165、112.5	165、112.5	2091.1845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2091.18450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5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15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